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92號

聲請人 穩豪紡織機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燕玲

代理人 廖重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蘇 錦 秀

附表：

票據種類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 (民國)
支票	德鑫紡織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分公司	穩豪紡織機件有限公司	4,830元	NN0000000	109年2月29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書 記 官 林 雅 珍